

长安镇“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17日，在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江贝商业中心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2021年“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4月，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

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肇事驾驶人)	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陈**进行拘留。	2022年4月1日，，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陈**犯罪情节轻微，决定对陈**不起诉。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寮步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021年12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已对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令该公司在2022年1月7日前对车辆、从业人员进行核查,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该公司已整改完毕并上报了整改落实情况。

三、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成公司）

1.加强驾驶员日常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模式。

自2022年1月起，国成公司与东莞市领先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者公司）签订协议，委托领先者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和在岗培训。领先者公司采取线上培训的模式，需要实名认证，且强制要求完成相应学时的学习才能考试，考试合格才能领取证书。

2.制订安全、文明驾驶规范及奖惩措施。

国成公司严格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引导驾驶员注意驾驶细节，安全、文明行车。2022年1月19日起，国成公司颁布了《关于落实驾驶人员安全行车规范的通知》，对驾驶员在行车过

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进行明令禁止，并详细列举了存在相应行为的处罚措施。

从 2023 年起，国成公司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广东华盈光达科技有限公司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跟踪，对驾驶员驾驶行为的实时监管、实施处置、实时整改。

3.设置“车务专员”岗，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从 2022 年 1 月起，国成公司设置专门的“车务专员”岗，该岗位人员拥有汽车或汽修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商用车维修工作经验。车务专员负责对公司所有车辆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车辆技术状态（电路、轮胎、刹车、变速箱、监控设备等），通过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车辆的安全隐患。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一是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涉酒驾驶违法行为，整治学校周边秩序和校车交通的违法行为，通过多部门联动开展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专项行动，全力营造和谐平安的交通环境。二是狠抓事故预防工作，紧盯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源头不放松，滚动清理新增隐患，实施“路长包干制”，紧盯路面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辖区交通安全设施，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三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精准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长安交警大队组织各类联合行动共 243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64592 人次，共查违法行为 117939

宗，扣押车辆 2999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491 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督促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职到位，安全培训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抓牢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二是狠抓预防预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约谈事故企业，不断强化营运驾驶员能力素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三是狠抓重点领域，积极推进重型营运货车安装右侧盲区雷达，加强客运、客运站场、危险货物运输、重型货车运营的安全管理，加强营运车辆的动态管理，强化客运安全告知制度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制度落底见效。四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开展非法营运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运行业经营、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等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市场运输秩序。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寮步交通分局共组织 596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298 家，发现生产安全隐患 139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发出整改通知书 57 份，约谈企业 20 家次。在此期间，寮步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760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32 次，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1980 辆次，道路运输企业 36 间次，立案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130 宗，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813 宗。

四、存在问题

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对所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仍不到位，虽然通过线上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规定，但培训形式单一，质量不高的现象比较普遍。且货运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快，驾驶员处于动态变化之中，难以确保培训效果。

五、工作建议

企业仍需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